

第一八一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〇二號起
渝字第六〇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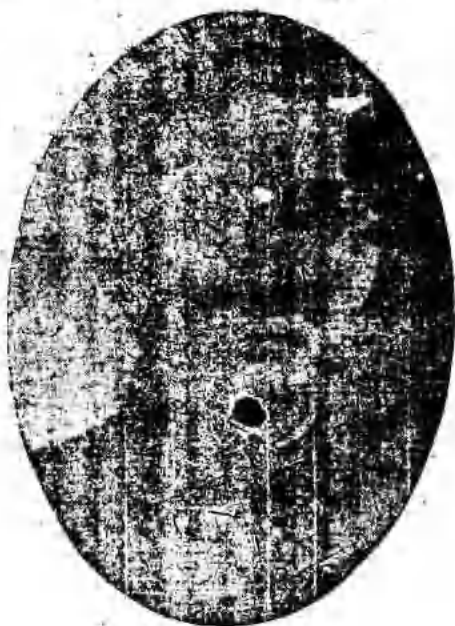
渝字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零一號目錄

法規

空軍傳卸條例

令

公布空軍傳卸條例令

褒獎失炮令

頒給勳章令

褒揚湖南兩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黃子俊令

任免令三十五件

訓令

渝文第一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檢發田賦徵實及徵收糧食審計規則令仰轉飭知照由（附規則）

渝文第一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核准所得稅法第六條所規定非政府發行之股票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應課百分之十之稅率准暫照百分之五征收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第一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水利委員會追加三十二年度黃河修防堵險工程費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第一五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空軍傳卸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第一二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導灌委員會灌城工程事務所員役程餉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據復據復據復據復據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渝文第一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據復據復據復據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渝文第一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據復據復據復據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渝文第一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據復據復據復據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渝文第一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據復據復據復據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〇一號

- 渝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青海省西甯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河南省許昌縣辦理土地賦稅新舊賦額比較表及改訂科則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北省政府鄂軍行署組織規程及鄂北行署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暫准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江西省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廣東省博羅縣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二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空軍海軍郵傳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附錄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 規

空軍撫卹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兵士兵傷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撫卹分爲戰時平時其範圍如左

一、戰時因捍衛國家而傷亡者

第二條 平時因統轄地方而傷亡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募期間預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戰時平時官兵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分爲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區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區別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渝字第六〇一號

第六條

一、一次即金 按死亡者階級應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與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應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及死亡者遺族年撫金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作戰回防因人權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飛行遭遇襲擊殞命或人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遇空襲未及疏散被炸擊殞命者

七、遇非常事變被戕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為地面陣亡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三、第六條第七款之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出發作戰或報運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障礙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由失事殞命者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科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障礙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在地面上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八、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而失事殞命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為地面因公殞命

第九條 因公殞命之損卹區別如左

- 一、第八條第一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二、第八條第二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 三、第八條第三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平時依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 四、第八條第四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或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或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五、第八條第六款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當場身死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或第五號給卹
- 六、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當場身死者戰時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平時依第三表第五號給卹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 一、戰時因疲勞過度而病故者
 - 二、平時著有勳勞經勳優有案而病故者
 -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滿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 積勞病故之損卹區別如左

第十一條

- 一、第十條第一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
- 二、第十條第二款身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第十二條

三、第十條第三款身故者依撫卹第四款第三號支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但服務五年以上者依本條第二款給卹因公負傷之撫卹區別如左

一、因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
 第二款至第七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級依撫卹第五表第三號辦理
 第三款至第六款事故而受傷者爲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受傷等級照撫卹第五表第一號或第二號辦理但第六款之事故應負失事責任者則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二、因第八條第三款事故之空中負傷按其受傷等級戰時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
 三、因第八條第七款第八款事故而受傷者爲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級戰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平時依撫卹第六表第三號辦理

第十三條

凡陣傷或因公務傷者應先送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均應隨時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所需醫藥費用得於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四條

戰時平時受傷官佐士兵經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第一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官廢者	身軀癱瘓者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二等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第三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障礙者				

第十五條

受傷者應經填發給與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現其傷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新檢定更正其受傷給與令受傷治愈後經檢定不在傷等之內者得則三等傷例由航空委員會核給一年年撫金如後呈報續案不另發給受傷給與令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與

第十六條

如金給與令分列之受傷給與令附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均編列年號為五種單式給與令如表內有軍中委員有保令第二等及內傷者應將附存第三等之傷者送財政部有海軍及陸軍中甲種之受傷者應由航空委員會第五種給與金給與令發給受印者收執

第十七條

如金給與令應由航空委員會及陸軍海軍兩部行政院辦理其給與令後方核給但如給與令之員已得傷令并或再受其他傷者應由軍事委員會先行核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年限分三級滿期即給與金給與令收繳註銷
一、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年為限但給與令無子之續婚者應給與令
二、空中因公殉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殉命戰時平時以十年為限
三、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勞務者均給與五年為限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得給與七年為限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得給與九年為限

四、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給與令給與之其考政府者一等即傷以給與七年為止二等即傷以給與五年為止三等即傷以給與三年為止

第十九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與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受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表結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複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印或延長撫印年限

第二十條

應受印金之遺族如左
一、父母
二、妻及子女但妻再醮或女出嫁者不在此限
三、父母或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父母及孫
四、祖父父母及孫俱無者給其未改嫁之胞弟妹但妹出嫁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第二款之遺族均存者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金應予計口均分其父母者即金給與令由父母保存其父母者由妻及子女保存父母有他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印金給與令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第二十一條

受印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領取印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印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領取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渝字第六〇二號

第二十二條

受傷者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違反黨綱者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自卹金給與令頒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如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二、褫奪公權而無其他應領卹金之遺族者

三、第二十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子女孫成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女者

五、自卹金給與令頒到之日起五年內未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年撫金者應由各該管長官將應備之調查表隨案呈送其程序如左

一、受領者應由原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檢定受傷等情造具調查表如附表第九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呈報該部隊最高長官飭交高級醫官審查並蓋用國防廳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給卹

但未經醫院治療者得由原治療之職務機關或住在地公立及備案之私立醫院檢定受傷等情填具調查表一同相片呈由原部隊直屬長官查明簽蓋並用國防廳呈報

二、死亡者應由原部隊最高主管填具甲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七表呈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表內載明遺族姓名住址者提前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並將乙種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八表寄交其本籍或住在地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眷屬填繳各該縣市政府即表列各項查明簽蓋用印信呈報省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查核如

原部隊已編併者即由編併之部隊填報其原部隊已解散或再行編併者得由遺族依原法定程序呈報連同航空委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爲限

員會核辦但仍以曾經原部隊呈報有案者爲限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各級官佐十兵等卹均以傷亡時所任階級爲準如有曾任較高階級職務時得照較高之階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傷亡官兵之晉級給卹依左列之規定

一、服務滿二十年其生前勞績卓著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或飛行任務壯烈犧牲者其無此情形而係炸彈命中時仍照戰時因公殉命辦理

三、從事戰役率先陣亡或立功卓著者或死於慘烈者

四、空中與敵作戰陣亡者並為最顯著者

晉級以晉一階為限其理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決者不在此限

飛行失蹤逾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先發一次卹金之半數其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按原補給之

第二十八條 國作戰或飛行職務而失蹤生先不明時經原部隊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由原部隊造具調查表依法呈請核辦

第二十七條 失蹤官兵經發給卹金給與令後自行歸隊或回原籍隱匿不報仍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並令及卹金

第二十六條 報軍部查核會誌如不歸原隊而回原籍隱匿不報仍領卹金者經查明或被舉發追繳卹金並令及卹金

第二十五條 軍士長不分等第照准卹給卹金學生分別按其入學肄業所受教育程度參照入伍生機械等學徒照一二等兵給卹

第二十四條 行士機械士等學生照上等兵給卹軍官生機械士等照下中上上給卹但非行軍士或不在各場站及飛機製造修理等

第二十三條 廠而其任務不屬於飛機工作之機械士與正在學習之學徒以及其他機械兵等准照陸軍機師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役人員如故時准按原有職級照給卹金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二十一條 陸海軍軍官依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官佐者其機師外項照本條例給卹其並非轉任及軍法官用文官等仍照陸

海軍機師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二十條 支薪而不敘階級及僱用人員傷亡時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依照陸軍機師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軍機師第一表 (空中陣亡或因公殉命)

上	分						金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五	六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四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二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空軍撫卹第二表 (民國三十七年)

等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上等兵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等兵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十
三等兵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十	五	二
記										

階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上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十
中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十	二十
少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十	二十	十
上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十	二十	十
中校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十	二十	十	五
少校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十	二十	十	五	二	一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附記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空軍撫卹第三表

(在地面上因公或非常事變)

附

次

年

金

撫

金

級分

第一

號

第二

號

第三

號

第四

號

第五

號

第一

號

第二

號

第三

號

第四

號

第五

號

第六

號

第七

號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一五〇	二二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七〇	九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階級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附記
一	一二〇	九〇	八〇	一、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或戰用年撫金第一號
二	一一〇	八五	七五	二、平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或戰用年撫金第二號
三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四	九〇	七五	六五	
五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	六〇	五〇	四〇	
七	五〇	四〇	三五	

空軍撫卹第四表（病故）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一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三	一、一〇〇	一、〇五〇	九五〇	八五〇	七五〇
四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